教育部: 2002 學年共有 83800 個學生暴力案件

駐哥斯大黎加文化參事處提供 提供資料時間:08/10/2003

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,在 2002 年學期間,中小學人數共有 907000 位,暴力行為案件則有 83838 件。所謂暴力行為係指以肢體 及口頭攻擊、寫侮辱性的紙條、偷竊及破壞教材教具等。

教育部有關當局認為這項暴力行為數字令人擔憂。從現在起將評估更改規範學生行為操性的規定及施行懲罰的程序。

2002 年僅在小學部份就發生 52966 暴力事件, 佔總案件之 63%; 52966 案件有 12834 件為身體攻擊, 這包含打、踢、掐及拉頭髮。在中學部則有 20062 件, 其中口頭攻擊佔第一名, 有 9200 件是因侮辱、 謠言、取綽號及歧視行為。根據教育諮詢人員的意見, 替同學取綽號不僅是言語攻擊, 同時隱含侮辱及對於社會身份 種族及國籍的歧視

另外,在學前教育所發生的暴力事件佔 12.6% (10571 件),其中言語及肢體之攻擊為最普遍,同時也有偷竊及教材破壞等案件。根據教育部統計部門主任 Eliecer Ramirez, 2002 年幼稚園人數達 74000 人,意謂每 100 位學生有 14 位曾犯過某一種暴力事件,學童暴力比率在整個教育體系為最高。這種暴力情形在小學降低至每 100 位學生內有 10 位,中學及高中部份為每 100 位學生內有 7 位。

上述數據是教育部根據各級學校訓導人員提供的資料整理而來,就算如此,教育部也無法確定這是正確數據,因為不知還有多少學生沒有向學校檢舉有關暴力事件。從這些檢舉案件,導致 4549 次開除案例,其中有 96.4%為暫時開除、175 次則為永久開除。僅在學生犯下嚴重錯誤的情況下才會處以永久開除,譬如攻擊老師或同學,故意破壞或偷竊學校物品,或偽造公文等。

教育部代理部長 Wilfrido Blanco 表示: 我們不可因 83838 這個暴力數字而恐慌,雖然數字偏高令人擔憂,但是我們無法評論這數字比起以前是成長或下降,因為這是教育部第一次對暴力案件作出統計,但是學校正是社會的縮影,值得我們檢討改進,作為 2004 學年努力的目標,目前正對學生推動有關價值感 自尊及尊重他人之課程。

資料原始出處: 國家日報